

塔什库尔干县车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KSTX(GK)2024-15 号)

第一册

采 购 人: 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机构: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发出日期: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 3 章	投标邀请	54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7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6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81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非中小企业生产且未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费。**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

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装订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

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

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 CA 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人（或企业负责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人员有效证件（如身份证原件）（仅限于正本）；

3、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4、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5、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影印件；2024年1月以后新办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6、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应当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可查询到，且相关内容信息核对无误。开标时在上述网站中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内容不一致的或者“经营异常”企业均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5名。**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

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由集采机构代理，无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

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人（或企业负责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人员有效证件（如身份证原件）（仅限于正本）；

4、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6、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影印件；2024年1月以后新办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7、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涉及复印件和影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及 缴纳方式	
交货期	（日历日）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中包含运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说明: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或企业负责人)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4、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5、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影印件；2024 年 1 月以后新办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

1) 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7、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政府采购诚信投标承诺书
- 2、投标书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货物说明一览表
-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 7、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 8、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9、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13、投标产品授权书
- 1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14-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如期供货承诺书
- 16、产品承诺
- 1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政府采购诚信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书

致：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 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编制要求：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生产厂家直接投标的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证件应清晰明了，保证有效年检（有效期）页清晰，依次编号附录在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4、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							
4	专用工具							
5	安装、调试、检验							
6	保险							
7	税金							
8	技术服务							
• • •	• • •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5.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以上报价的货物、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5、货物或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6.1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若有）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编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规格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填入的产品应当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品；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如所投产品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或响应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优惠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投标或响应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链接：www.gov.cn/zwgg/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链接：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或响应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项标的（货物或服务）为同一企业制造或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

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7、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备品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注：此表格所列内容，不包含在总报价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8、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工作简历以及人事社保证明；
投标人需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轻易更换团队成员，若发生人员调整需要及时与用户方沟通，在得到用户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调整。

9、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附件情况			招标采 购单位 联系人 及电话
				中标通 知书	合同	验收报 告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1、同类项目指 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及验收报告复印件，按表中顺序装订在本表之后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一经发现，将作为弄虚作假处理。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的每项内容，对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功能作一一对应地响应，提供证明材料，指出偏离并详细说明，不得漏项。

2. 证明材料或详细说明请填写“见本投标文件第 页第 行”字样。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的每项内容，对所投项目的商务条款作一一对应地回答，指出偏离并详细说明，不得漏项。

2. 证明材料或详细说明请填写“见本投标文件第 页第 行”字样。

12、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复印件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13、厂家授权

13-1、制造厂家授权书

(适用于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情况)

(采购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提供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货物。

(3) 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说明：

1. 制造厂家直接参加投标的不需要出具“制造厂家授权书”。

2. 上述格式仅供参考，如果所投货物的制造厂家有自己的授权书格式，则以该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为准，但在授权书中必须有类似“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的字样。

3. 授权书不需要唯一授权，只证明投标人提供非三无产品。

13-2、制造厂家销售机构授权书

(适用于制造厂家不直接销售产品，委托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情况)
(采购人名称)：

我们(制造厂家销售机构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厂家销售机构地址、电话、传真)，是主要制造地点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电话、传真) (产品名称)产品的销售机构。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销售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厂家的销售机构，我方保证提供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货物。

(3) 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代理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厂家销售机构名称：_____代理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签字人签名：_____

说明：

1. 本格式仅供参考，如果所投货物的制造厂家销售机构有自己的分销授权书格式，则以该制造厂家销售机构的产品分销（销售、代理）授权书格式为准，但在授权书中必须有类似“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的字样。

2. 授权书不需要唯一授权，只证明投标人提供非三无产品。

1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15、如期供货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承诺内容包含：供货时间满足规定要求，如逾期交付，每延误一天按中标金额 1%赔付，超过 10 天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采购人损失。技术参数规格需满足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仍不满足，将取消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其他格式自拟，但需包含上述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6、产品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承诺内容包含：产品供货与投标文件编制参数，照片等一致，中标以后所供货物需满足国家相关要求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承诺所供货物若不合格或超过生产日期 3 个月的库存车取消供货资格，解除合同，需包含以上内容（其他格式自拟，但需包含上述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响应文件

塔什库尔干县车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TX(GK)2024-15 号）

第二册

采 购 人：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机构：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发出日期：2024 年 12 月

第3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塔什库尔干县车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TX(GK)2024-15 号

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车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40000.00 元。

采购需求：购置四驱皮卡车 12 辆。车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下载（<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 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 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 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4) 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塔什库尔干县思通路 029 号

联系方式:0998-34214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塔什库尔干县行政审批局

联系方式:138991351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尼加提

电话:13899135173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塔 什 库 尔 干 塔 吉 克 自 治 县 联系人：周志鹏 电 话：18399331089
1.2	采购代理机构：塔什库尔干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塔什库尔干县行政服务中心 业务联系人：尼加提 电话：13899135173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人（或企业负责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人员有效证件（如身份证原件）（仅限于正本）； 4、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

	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6、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影印件；2024 年 1 月以后新办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7、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是、否）（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本包最高限价：2340000.00 元
12	保证金形式： ☒ 保函 ☒ 电汇 ☒ 支票 ☒ 银行转账 （非现金形式由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保证金数额：40000.00 元（肆万元整）。（按照预算金额 2%以

	内的整数计算) 保证金收款人: 账户户名: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账 号:3057990104000326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塔什库尔干县支行营业部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交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按无效证明处理。不接受现金、支票、分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2、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保证金退还:评标结束后,未成交单位保证金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投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交单位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及开户许可证发到招标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

	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1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u>
18. 1	开标时间：<u>2025 年 1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3. 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 家</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 保函 ☒ 电汇 ☒ 支票 ☒ 银行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后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	本项目无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本项目制造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2	注：为保证本项目货物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自行购买与政采云平台完成对接的 CA 设备，如需购买新疆 CA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也可以到其全疆各服务机构现场办理，喀什办理地址：喀什地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182-185 号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0991-2819290。如已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新疆 CA，也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提前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CA 驱动程序后，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和驱动程序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

	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企业类型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下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 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三)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 或 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 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 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或 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 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六)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 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 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0 人及以上 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 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 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 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 或 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 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 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或 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十四)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 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 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 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 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和娱乐业等)				
--------	--	--	--	--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法人（或企业负责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人员有效证件	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影印件；2024 年 1 月以后新办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尚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无尚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及要求

1、四驱皮卡车

驱动方式:四驱（4WD）	档位形式:手动 6 档
车辆外形尺寸（长×宽×高）mm ≥5250×1840×1830	货箱尺寸（长×宽×高）mm≤1510 ×1562×475
轴距（mm）≥3140	轮距(mm)（前/后）≥1570/1570
最小离地间隙（mm）≥214	接近角/离去角(°)≥32/25
最小转弯半径（m）≤6.3	满载总质量（kg）≥2600
整车整备质量(kg)≥1780	载质量（kg）≥510
油箱容量(L)≥70	最高时速(km/h)≥160
燃油类型:汽油	排放标准:国 6B+OBD
排量(L)≥2.4	额定功率(KW/p)≥140/190
最大扭矩（N·m）≤235	前悬：双叉臂+稳定杆
后悬:钢板弹簧	前盘后鼓制动系统
轮胎规格≥250 铝合金材质	
车辆配置:转向器：液压助力；高度可调节多功能方向盘；双区自动空调；司机座椅 6 向调节；副驾座椅 4 向调节；智能钥匙+一键启动；中控门锁；中控面板：黑色；后窗除霜；双安全气囊；发动机防盗系统；刹车系统 ABS+EBD+BA;坡道起步辅助功能；电子防滑差速；电动调节外后视镜；高度可调节大灯；前雾灯；后雾灯；自动大灯；高位刹车灯；胎压监测；发动机下护板；倒车影像+可视+导航；内绳钩；侧踏板。	

项目要求及说明

1、性能要求

1、为保证车辆或货箱方便坚固耐久使用，必须配备安装钢制车辆货箱保护装置及对车辆货箱内部进行铁皮包裹（厚度 $\geq 2\text{ mm}$ ），除原车所标配车辆轮胎带备胎外，须另配备 2 条全尺寸备胎及钢圈。

2、车辆内部须装备简易装饰（太阳膜、脚垫、座垫等），另配备随车工具、车载式轮胎充气泵、灭火器、两副钢制软索拖车绳（5 米/副）、车顶 LED 长条工字型制式警灯（1.2 米）。

3、报价中须包含车辆第一年交强险和商业险（商业险为全险），车辆购置税及检测上牌费用。

4、须为使用方无偿提供车身喷、涂、贴等字样（字样按用户要求执行）。

5、为应对车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须为购车方提供每辆车 2 个不少于 30 升备用铁质油桶。

6、质保期为三年或 10 万公里。

7、交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交货时间：30 日。

9、中标单位保障一年内保养服务（更换机油）

2、项目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交货期：30 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供方负责免费运输。

3、验收标准和验收单位

严格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货物按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数量及质量验收。依据财库〔2016〕20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验收时完整细化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方式、时间、程序等内容。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甲方也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人员名单及意见，验收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对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报告由参与验收所有人员共同签署并存档。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采购合同支付采购资金。

4、售后服务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援助咨询电话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合理化建议。

(1)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卸货、发放等服务并提供货物发票。

(2) 中标人应提供产品配比安全使用说明等相关的资料。

(3) 中标人承诺 24 小时全天候电话响应，并在接到使用单位售后电话后，保证在 0.5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在产品使用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4) 所有因采购、运输、装卸货、检验、人工，税费等各项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均由中标人自理。

(5)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运行。

(6) 除货物报价费用、装卸货、运输费用外，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收集费、工作人员交通费、差旅费、税费等。

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87 号令第十一条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说 明

1	供货期限：30 日内完成供货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情况由中标单位和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2	货物用途：车辆
3	1、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 2、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投标时，必须独立对一个完整包进行投标。 3、投标人应点对点应答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主要产品，并提供技术建议书。对主要产品要求的实现，应给予明确的

	“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和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响应技术规格时，必须按照在“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清单中对应的型号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在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如有偏离请列出，注明“符合”、“满足”，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未提供者将视为该投标没有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一册要求，提供相应完成本项目实施能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对原件审核的权力。 5、交货期延误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如因货物运输原因造成货物堆积，产生的仓储、储存等费用，由中标公司自行承担。 7、货物在验收、交付业主方使用之前，丢失、遗失、损坏、损失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8、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运输、检测、培训、保修、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设备技术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制作工艺，必须是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本次招标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 2. 主要货物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产品。需保证所投标货物应符合现行我国有关部门的质量控制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的设备品牌、生产厂家、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0、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国家最新验收标准。 11、备品、备件 卖方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壹年易损件的备品、备件。 12、检测 1. 所有零部件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签发合格证。 2.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等级要求，在检测、验收的过程中，
--	---

	应严格按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执行。 13、包装及标志 1. 设备应在其明显位置装有固定的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下列内容： A、制造厂名称； B、产品型号和名称； C、制造厂产品编号； D、制造许可证级别和编号； E、设备制造监检单位名称和监检标证； F、制造日期。 14、验收 1. 项目业主按标准、技术要求在现场验收，货物验收按照国家最新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如供方实际执行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和机械行业标准则按卖方标准验收。 2. 项目业主在货物抵达交货地点之日起当日内完成初步验收，这种验收只是数量上的和外观感觉上的，最终验收依据国家标准。 3. 项目所有内容实施并完工后，双方共同派员参加验收。 4. 上述检验和验收不能代替质保期内设备制造性能质量考核。 15、运输及存放 1. 包装好的产品应能符合汽车运输要求。 2. 存放产品的仓库必须有防雨水的措施。 18.2 售后服务 1. 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保证操作人员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和常规保养，保持设备功能的最大发挥，提供中标设备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手册。 2. 在质保期内接到设备发生故障的通报，要求在 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并进行故障排除。在质保期内出的质量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4. 承包方必须积极配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5. 承包方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18.3 售后服务承诺 承包方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承包方应
--	---

	怎样给予补偿；承包方在项目实施所在区域内应有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维修人员应是承包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并具有承包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
--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6.1 相关要求

6.1.1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6.1.2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文件评审中的响应情况得 0 分。

6.2 评审过程

6.2.1 第一阶段：初步审查表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初步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6.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6.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6.2.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6.2.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文件评审。

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

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文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后,交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6.2.3.3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6.2.3.4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其他。

6.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排列。

6.2.5 投标人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同一预算项下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若所投各个标段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或者多个标段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标段顺序中标或者依次中标;超出允许中标标段的,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中标,中标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2.6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6.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标项一)

6.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总分值
分值	30	54	16	100

6.3.2 价格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低和最高报价。因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6.3.4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 术 部 分	响 应 情 况	24	1. 投标供应商须以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基准，针对技术偏离表逐条对比撰写。 2.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功能指标与本次项目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如：外形尺寸、排量、排放标准、配置等），完全满足要求、无偏离项得 24 分； 3. 所投产品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3 分，配置负偏离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与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产品检测报告印证材料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实 施 方 案	23	1：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详细实施（供货、实施进度控制）计划（流程）；②人员组织配备保障；③车辆安排运输配送方式方案；④运输质量保证措施：运输过程中保证货物不受损的安全措施和货物保险等；⑤配送服务装卸存储；⑥ 缺陷设备更换方案；⑦改装方案；⑧项目人员安排；⑨退货、换货流程及质量管控措施；⑩进度保障措施等。 根据投标人以上 10 项内容表述打分。提供齐全合理整体协调作出详细方案描述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每提供一项最高得 2 分，总分 20 分。每有一处漏项、不全面或有一处缺陷或未提供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2：应急处置方案，在运输过程中或实施环节各种突发情况的应对方案（突发事件（包括突发性故障、道路封闭及其他突发事件、如出现需要紧急配送、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需要供应商配合支持）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方案合理可行的得3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产 品 质 量 承 诺	5	产品质量承诺（含整车工艺、车身结构、动力系统、底盘系统、电子系统、工作可靠性、耐久性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承诺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全面得 5 分；每有一处漏项、

		不全面或有一处缺陷或未提供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检 验 收 方 案	2	提供包含检验验收工作程序、检验验收工作时限、检验验收具体措施、发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等方面的产品检验验收方案。根据投标人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表述，表述全面得2分；每有一处漏项、不全面或有一处缺陷或未提供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6.3.5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能力	9	1. 根据售后服务网点设置情况，需提供售后网点营业执照、场地合同等资料，5小时内能抵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得2分；5小时-8小时内抵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得0.5分；其余情形不得分； 2. 售后网点自有场地的得3分，租赁的场地得1分；须提供佐证材料； 3. 售后保障方案（跟踪服务、服务保障（售后承诺）、质量保障、服务团队、保养维护方案、巡检计划、技术支持）进行综合评审，提供齐全合理整体协调得4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交货期	2	满足招标文件得基础上每提前5天得1分，满分2分。附提前交货措施及详细供货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承诺	2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3个月且不是库存车的承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2	1、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个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满分2分。以提供的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为准。 备注：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三者缺一不可。
	授权书	1	提供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经销商针对本项目产品的授权

			书，提供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注：（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承诺将作为验收和履约中的一部分，若中标人未按承诺执行的，将视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依法对其作出处理；

（2）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3.6其他事项

6.3.6.1 给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大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6.3.6.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适用）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制作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6.3.6.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3.6.4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6.3.6.4.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的采购节能产品的，在资格条件中明确，则不需要进行加分。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不需要强制采用节能产品的，则需要进行加分。

6.3.6.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3.6.4.3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6.3.6.4.4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须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制作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把所投产品具有节能或环保比例列出，附在报价明细表后，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注：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适用**）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6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政策加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评标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5%×价格评标总分值。

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评标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价格评标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评审得分=评委综合打分+节能产品加分+环保产品加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出现两家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以提供服务更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一、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全面不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	
	3	投标文件填写的交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限；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	
	6	缴纳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偏离情况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8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呈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10	评审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3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塔什库尔干县车辆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文件

(项目编号: KSTX(GK)2024-15 号)

第三册

采 购 人: 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机构: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发出日期: 2023 年 12 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注：具体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
 《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

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中标金额的5%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自产品质保结束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

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

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

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

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

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3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